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20号》”）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文化”）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

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浙江时代金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5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50 万股 A 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浙江金科”（后经两次变更，股票简称变更为“金科文化”），股票代码“30045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289185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魏洪涛
注册资本	197,123.299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游戏经营（凭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年产过碳酸钠（SPC）10 万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 1.2 万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文化娱乐产业投资，过碳酸钠、过硼酸钠研发；三嗪次胺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进出口业务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艺术创作，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决议及董事会的聘用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合计不超过26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设立西部信托-金科文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并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30,000万元和公司2018年2月26日的收盘价10.94元/股测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74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39%，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西部信托签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与西部信托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并进行披露。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8年2月27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与西部信托签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相关文件,因此暂未披露。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并及时披露与西部信托签订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

2.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除尚因未签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故未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